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
活期存款转为协定存款和定期存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并于2017年4月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对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2017-011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14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2017年9月22日办理完结协定存款以及定期存单相关事宜。其中，协定存款利率为1.38%，定期存单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万元）	存放期限	年利率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闸北支行	20,000.00	2017.9.22-2017.10.22	1.5520%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闸北支行	20,000.00	2017.9.22-2017.12.22	1.562%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闸北支行	30,000.00	2017.9.22-2018.3.22	1.846%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